

廉政權行使統計

項目	單位	103年8月至 107年7月	106年	107年1-7月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				
受理申報	件	40,566	9,817	1,686
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	案	1,758	462	279
審議案數	案	1,835	482	287
裁罰件數	件	153	39	11
裁罰金額	萬元	3,828	1,012	280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				
自行迴避報備	件	188	45	45
申請迴避	件	-	-	-
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	案	69	22	2
審議案數	案	70	20	8
裁罰件數	件	15	3	1
裁罰金額	萬元	2,476	136	100
政治獻金				
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許可	戶	2,982	-	958
政黨、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專戶許可	戶	29	4	2
受理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	件	3,066	126	99
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	案	902	388	18
審議案數	案	899	356	114
裁罰件數	件	694	140	103
裁罰金額	萬元	10,252	2,163	1,529
沒入金額	萬元	1,432	582	526

註：部分審議案審議結果單一審議案作成二件以上裁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端正政風，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，本(107)年 1-7 月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1,686 件(106 年為 9,817 件；以下括號均為 106 年)，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計 279 案(462 案)；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 11 件(39 件)，裁罰金額 280 萬元(1,012 萬元)；第 5 屆累計(103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)共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40,566 件，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計 1,758 案，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 153 件，裁罰金額 3,828 萬元。
- 二、為促進廉能政治之實現，有效嚇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，本年 1-7 月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中，自行迴避報備案件計 45 件(106 年為 45 件；以下括號均為 106 年)，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 2 案(22 案)；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 1 件(3 件)，裁罰金額 100 萬元(136 萬元)；第 5 屆累計(103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)共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

迴避案件中，自行迴避報備案件計 188 件，提出查核（調查）報告計 69 案，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 15 件，裁罰金額 2,476 萬元。

三、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，促進國民政治參與，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，健全民主政治發展，本年 1-7 月監察院受理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計 958 戶（106 年為 0 戶；以下括號均為 106 年），政黨、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計 2 戶（4 戶），受理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計 99 件（126 件）；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 103 件（140 件），裁罰金額 1,529 萬元（2,163 萬元），沒入金額 526 萬元（582 萬元）；第 5 屆累計（103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）共受理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計 2,982 戶，政黨、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計 29 戶，受理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計 3,066 件，提出查核（調查）報告計 902 案，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 694 件，裁罰金額 1 億 0,252 萬元，沒入金額 1,432 萬元。